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

关于开展 2020 年沈阳市“十百千” 大学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沈阳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挖掘和选树大学生先进典型，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决定开展 2020 年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评选表彰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沈阳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二）评选名额

“沈阳市大学生标兵”10 名，“沈阳市模范大学生”100 名，“沈阳市优秀大学生”100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沈阳市大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共党员或预备

党员；学习成绩排名本专业前茅，获得过校级一等奖学金以上奖励；热情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发挥骨干作用，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望；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曾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和奖励，在各项全国性比赛和评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前八名以及其他国家级荣誉称号；或有其他突出事迹。

（二）“沈阳市模范大学生”评选条件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学习成绩优秀，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曾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和奖励，或在各项全国性比赛和评比中获表彰奖励以及其他省市级荣誉称号。

（三）“沈阳市优秀大学生”评选条件

具有较好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思想文化修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排名年级30%以上；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一定表率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曾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和奖励。

三、评选办法

（一）“沈阳市大学生标兵”评选

1. 推荐程序。“沈阳市大学生标兵”的评选工作，采取高校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在单位推荐过程中，学生部门要认真评选，逐级选拔，在校内公示，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填写申报人推荐表，

报市委教科工委参加评选。如放弃推荐“大学生标兵”候选人，可以相应多推荐一名“模范大学生”。

2. 填报要求。申报人须认真填写《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评选活动候选人情况登记表》(下载邮箱 gxgzcwj@163.com, 密码: 22714069), 登记表一式两份, 附 8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学校党委公章。“大学生标兵”和“模范大学生”、“优秀大学生”不得兼报。

3. 评审公示。“大学生标兵”由市委教科工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 予以公示, 最终确定人选。未入选的“大学生标兵”候选人, 作为“模范大学生”予以表彰。

(二) “模范大学生”和“优秀大学生”评选

“模范大学生”和“优秀大学生”评选由各高校按照市委教科工委下发的名额认真进行自评, 将推荐人选名单报市委教科工委备案。具体评选名额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 加强对“十百千”大学生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切实把评选工作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手段, 认真组织落实, 确保评选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高校要在 12 月 1 日前, 将“十百千”大学生候选人申报材料及名单报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楼 513,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word 文档) 至 xsc@mail.neu.edu.cn (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广泛宣传, 营造氛围, 发挥“十百千”大学生的示范

效应。各高校要通过评选活动，在校内开展“评先进、学先进”活动，发动广大学生推荐、评选身边的优秀人物，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等媒体广泛宣传优秀大学生的典型事迹，影响和带动大学生自觉地向先进学习，向模范看齐，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三）阳光操作，严格审核，确保“十百千”大学生评选公平公正。各高校和相关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阳光操作，坚决杜绝违规行为与暗箱操作。学生工作部门要认真做好推选工作，严把审核关。对于“大学生标兵”的推选，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办法，确保将优秀的大学生推荐上来。

联系人：东北大学 葛永先，电话：83687391，15524201618；

市委教科工委 王石，电话：22714069。

附件：1.2020 年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候选人登记表

2.2020 年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评选名额分配表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2020 年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
候选人登记表

所在学校				评选类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院系、班级			政治面貌		职 务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学校党委意见			市委教科工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2:

2020 年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评选表彰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大学生标兵 (推荐名额)	模范大学生	优秀大学生
1	东北大学	1	3	40
2	沈阳农业大学	1	3	40
3	中国医科大学	1	3	40
4	辽宁大学	1	3	40
5	沈阳工业大学	1	3	40
6	辽宁中医药大学	1	3	35
7	沈阳药科大学	1	3	35
8	沈阳建筑大学	1	3	35
9	沈阳化工大学	1	3	35
10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	2	35
11	沈阳理工大学	1	3	35
12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1	3	35
13	沈阳师范大学	1	3	35
14	沈阳体育学院	1	2	30
15	沈阳音乐学院	1	2	30
16	鲁迅美术学院	1	2	30
17	沈阳工程学院	1	2	30
18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1	1	25
19	沈阳大学	1	2	35
20	沈阳医学院	1	2	30
21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25
22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1	1	13
23	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	1	18
24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1	1	13
25	辽宁传媒学院	1	1	18
26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1	1	13
27	辽宁何氏医学院	1	1	18
28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1	1	18
29	沈阳北软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13
30	沈阳城市学院	1	1	18
31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1	13
32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1	1	13

33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1	1	13
34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1	13
35	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3
36	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3
37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1	1	13
38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1	1	13
39	沈阳科技学院	1	1	13
40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1	1	13